



易联众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 4 月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深耕民生领域二十余年，重点围绕民生领域不断开拓数字人社、数字医保、数字医疗、数字科技与数字服务等主营业务。公司是国家人社部、国家医保局信息化的主要承建商、服务商和支持商，是民生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探索产品应用，持续提升技术能力，不断夯实市场基础，业务边界和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为行业客户提供了稳定、持续、优质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与技术服务，行业地位继续稳固。

1. 数字人社

数字人社业务是公司具备行业技术领先优势的数字化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位居行业的第一梯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多项全国统一应用软件技术支持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人社部多项全国性服务系统提供支撑，参与了公共服务系统、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系统、养老金第三支柱系统等多项全国性重要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并参与了人社部 LEAF 统一框架、信创研究等顶层设计。公司继续承担多省核心系统、公共服务和社保卡“一卡通”等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升级工作。公司参与了北京“智慧人社”，福建省“数字人社”，安徽社保卡“一卡通”，广东、吉林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宁夏人社“一体化”和山西就业社保服务村村通等 10 余个省的人社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人社创新应用，在“数字员工”、“智能服务”等多个“AI+人社”应用场景中实现产品落地，“信创+就业”领域也实现了项目突破。公司承建的“厦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一体化平台试点和应用”入选“2024 年数字政府五十佳优秀创新案例”，是福建省唯一一个地市案例，也是全国范围内唯一一个来



自人社领域的获评案例。此外，公司继续为人社相关领域提供“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的产品和服务，保障社保卡需求。

2. 数字医保

数字医保业务是公司具备先发优势的数字化业务，自成立伊始，公司即开始承建医保信息化系统。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特别是自国家新医改以来，公司在三明医改、福建医保改革和国家医保局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同时，始终紧密围绕国家改革政策，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丰富公司产品与技术服务体系，致力于满足政府和社会多元化、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为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系统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承担公共服务系统以及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电子处方等核心系统运维工作。地方医保工作方面，在为全国近 20 个省份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平台继续提供软件升级、运维等服务的基础上，加强应用创新，积极拓展市场。结合地市实际需求，协助多地医保部门进行医保数据治理和开发利用，参与福建省相关地市的“一人一档”参保信息管理平台，助力实施“医保大数据+一人一档”赋能全民参保扩面工作；积极探索地方医保业务创新应用，推进医保钱包业务，为参保人医保共济、各类医疗费用结算、医保缴费等场景应用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公司助力厦门市医保局开展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应用试点工作，完成了厦门药品耗材智能识别应用管理服务项目试点上线，在全国率先打造了药耗追溯“厦门样本”，公司参与的“药品耗材数据化管理”应用案例与“‘一人一档’参保管理信息平台”智慧医保解决方案分获 2024 年全国智慧医保大赛二等奖和三等奖，技术实力得到行业认可。

此外，在持续推进数字医保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公司还积极推进监管控费、支付方式服务等创新、延展类产品的研发、推广及落地，重点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产品的研发与落地。

3. 数字医疗

数字医疗是公司近年来迅速成长的数字化业务，目前已形成了涵盖区域卫生、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应用、智慧医院等健康城市解决方案，为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以及广大患者群体全方位提供健康医疗数字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体系日臻完善，持续研发和迭代了符合国家卫健委要求的电子病历评级、智慧医院服务、县域医共体、数字影像等方面的产品。区域卫生方面，公司承建福建省肝炎筛查和规范化治疗管理系统、福建省基层卫生综合管理平台，继续为福建省本级和 7 个地市的基卫信息系统提供运维服务；持续推进三明市沙县区总医院县域医共体典型示范工程建设，持续建设福建省县域医疗卫生信息化项目（世界银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一期）分级诊疗信息化系统软件集成与实施服务，助力福建医改的信息化建设。智慧医院方面，公司承建了多个地市医院的智慧医院项目，协助医院打破各系统“联而不通”、数据“存而不用”的现状，为医院实现内外部信息联通、业务协作以及数据挖掘分析提供重要支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易联众睿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入选“2024 年度 TOP10 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最具竞争力企业榜”，智慧影像产品的二级及以上医院案例数同比增加 46 家（三甲医院数增加 23 家）。

4. 数字科技与数字服务

公司依托多年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领域积累的优势，积极探索 AI 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新技术应用和产品研发，积极推进数字科技和数字服务等业务，助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同时，积极向金融机构端延伸业务。

数字科技方面。报告期内，AI 人工智能领域，公司持续打磨“智鼎天宫 AI”平台原子能力，推出“智鼎天宫 AI”平台 2.0 和“智鼎云帆”行业大模型，并在南京市落地了地市级医保 AI 项目。公司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医保支付智能监管技术和智慧医疗领域，通过将 DRG/DIP 支付方式智能监管解决方案与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为医保部门构建具备智能控费、精益运营、生态进化等核心能力的智能监管利器；通过将人工智能技术接入 PACS、电子病历系统及体检系统，助力医院实现诊疗效率与管理水平的提升。区块链领域，公司参与了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组织的《区块链服务 基于区块链的去中心化标识（DID）技术要求》和《区块链服务 数字孪生开发平台技术要求》等重要团体标准编制，继续推动医保基金稽核、健康数字人、个人影像云、商保理赔等产品中的区块链应用落地。智能终端领域，公司继续为客户提供社保卡、就诊卡、交通卡和校园卡等制卡服务，并探索智能应用与文创产品的创新结合。

数字服务方面。报告期内，在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易人事产品实现了核心业务场景和主要业务流程的线上功能闭环，并在项目中落地应用；补充商业险业务稳健发展，整体运营稳定；培训平台英才邦为个人和企业提供在线培训解决方案，其中个人考证培训重点围绕 12 个工种开展业务拓展。金融保险领域，公司继续为保险、银行提供大数据、AI 技术等方面的服务，补充工伤业务实现安徽省 16 个地市全覆盖。大数据领域，积极探索大数据产品在城管、海关等其他行业场景中的应用，实现了某地海关、某地城管大数据服务等项目落地。数据安全领域，公司自主开发的数据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陆续在医疗和金融行业落地。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1. 依法合规召开各项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1）董事参会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吴梁斌	应参会 8 次，实际参会 8 次
吴一禹	应参会 8 次，实际参会 8 次
王隼	应参会 8 次，实际参会 8 次
王焕青	应参会 8 次，实际参会 8 次
牛妞	应参会 8 次，实际参会 8 次
独立董事：卢永华	应参会 8 次，实际参会 8 次
独立董事：张月波	应参会 8 次，实际参会 8 次
独立董事：王斌	应参会 8 次，实际参会 8 次
独立董事：乔红军	应参会 8 次，实际参会 8 次
黄文灿（2024 年 6 月 25 日离任）	应参会 2 次，实际参会 2 次

（2）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定期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年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董事会谨慎决策，严格执行或监督相关部门执行董事会决议。在决策过程中，放眼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同时强化内部控制，关注风险管理，注意防范经营和投资风险，力求在公司战略投入与储备、投资效率与效益、发展速度与质量以及有限



资源的合理配置方面做到平衡。四位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多种方式，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召集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

2024 年度相关会议具体召开情况详见附表《2024 年度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表》。

2. 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认真完成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在工作中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的紧密联系，及时全面了解经营情况，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相关制度，认真做好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共 105 份，主要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及决议公告、业绩预告、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同时协助独立董事、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交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公告以及其他按规定需披露的公告。

（2）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注重通过公开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情况，增进各类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4 年度，董事会组织召开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的业务拓展情况、业绩情况、整体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回复投资者提问 17 人次。认真对待投资者互动平台上的提问和来电咨询，对于涉及行业动态、业务进展方面的问题，及时与对口部门进行了解沟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问进行解答回复，全年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281 人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全面采用了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3. 2024 年度重大事项执行及披露工作

（1）推进解除其他风险警示，及时披露公司所涉相关违规事项进展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以公司名义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公司本年度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度重视，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对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做好相关违规事项所涉重大诉讼/仲裁的应诉工作，持续追踪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事项进展，及时披露《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违规事项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暨独立董事督促函回复的公告》等 15 份公告，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完成了修订、制定包含《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制度的工作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及运作的合规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六次、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10 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4 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为公司强化内控治理提供制度依据。

4. 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

2024 年度，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强化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自我约束意识，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等下发的各项文件，对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政策、法规、新“国九条”、“并购六条”等进行深入学习。认真学习上述部门下发的各类简报文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规则、业务培训，如新“国九条”下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新《公司法》专题培训、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等，强化高质量发展的主体意识，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实践。

三、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在公司中长期战略管理、风险管控、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继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权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执行到位、取得实效；督促公司管理层持续加强内部治理结构和员工队伍建设，夯实基础业务底盘，进一步推动重要战略落地，加速价值变现。

2025 年董事会将重点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经营管理总基调，贯彻“控成本，提效益，防风险，促发展”的意识和导向，持续提质增效，强化风险防控。

1. 业务发展方面

深耕基础业务，深挖业务价值。夯实基础，深挖项目型数字政务业务，延伸周期型运维购买服务业务，拓展流量型合作运营服务业务，挖掘业务价值，增强技术驱动和资本驱动。持续推进智鼎天宫 AI 平台、智鼎云帆大模型、影像大数据等产品的能力扩展升级，持续提升算力水平（仅用于内部研发项目），以通用性产品为支撑，深入挖掘更多跨行业的应用场景，形成大模型、算力、场景协同发展的格局，为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提供动能。

2. 内部管理方面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层面、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构建公司持续发展“防护网”。聚焦回归经营、提质增效，加快从数量规模型企业向质量效益型企业转化，提升管理精细化、协同化水平，强化信息系统、组织队伍、风险防控、企业文化支撑赋能，以管理质效的提升推动公司高效、稳健发展。

3. 规范运作方面

全力提升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明确决策、执行、监督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为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提供组织保障。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力度，持续做好风险防控和法规纪律意识宣导，确保规范运作。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持续做好 2025 年度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工作；持续做好 2025 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召集召开及信息披露工作。

4. 信息披露方面

组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总裁办公室、审计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各职能部门，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厦门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透明度，持续做好 2025 年度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继续遵循“专业化+规范化+公开透明”的原则，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忠实、勤勉尽责而努力。在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方式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的基础上，持续创造良好业绩，彰显公司投资价值。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2024 年度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度 CEO 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易联众 2023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易联众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易联众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易联众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易联众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易联众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易联众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易联众 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选聘 2024-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审核 2024-202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项目选聘结果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对 2023 年度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